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申請說明

一、跨區執業服務申請須知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律師執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不在桃園，且非本會之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須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申請跨區執業。

(二)費用暨繳納方式說明：

1.跨區執業者，須一次預繳跨區服務費年費 3,600 元(每月 300 元)。若要停止跨區執業，應提出申請，本會將退還申請月次月起之預繳費用。

2.本會就跨區執業服務年費收據，均按實際跨區執業之月份數按本會會計年度發給，意即年底開立寄出。但有申請停止跨區執業者，不在此限。

3.因本會律師休息室是以電子感應卡管控進出，如須申請卡片，應另行繳付工本費 200 元。可不申請，律師休息室有服務人員為您服務！

4.繳納方式(本會統一採匯款方式，不受理現金)，匯款帳戶資料如下：

- 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815)
- 分行：桃園分行(0059)
- 戶名：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 帳號：109-29453110-818
- 匯款時請務必備註律師全名即可，俾利本會對帳作業。如須開立抬頭、統編，請於申請書之檢附證件欄第 6 項書寫，否則視同不用開立抬頭及統編，敬請見諒。

(三)現場辦理：請至本會會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辦理，收件日即為跨區執業起日。不用傳真。

(四)書面郵寄：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 桃園律師公會收，郵戳日期即為跨區執業起日。若郵戳日期無法辨識，則以本會收件日為跨區執業起日。不用傳真。

(五)若非律師本人親辦，其代辦者必須出具代辦委託書正本及代辦者身份證正本。

(六)若欲查詢本會是否受理到貴大律師跨區執業，可於寄件申請 2 天後，先至本會官網律師名錄查詢。

(七)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 03-3566301 分機 203 承辦人員徐小姐。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主旨：為律師跨區執業，向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申請登記跨區執業，並同意遵守該會章程，如有違反，願接受該會依據章程暨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等相關規定之處分，惠請准予登記跨區執業事。

說明：

一、茲檢同下列表件暨繳納費用，申請准予登記跨區執業。

(一) 填具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一份。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 檢附加入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為一般會員之會員證書影本一份或該會出具之證明函一份。

(四) 本人同意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為審查跨區執業資格，得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詢問本人之會員證書或該會出具證明函之訊息。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正本一份。

(六) 繳納跨區服務費：

1. 每次申請皆須一次預繳跨區服務費年費 3,600 元(每月 300 元)，另律師休息室電子感應卡 200 元(可不申請，律師休息室有服務人員為您服務)。

2. 匯款時請務必備註律師全名即可，俾利本會對帳作業。收據須開立抬頭/統編：(無寫此項，則視同不用)。

3. 若要停止跨區執業，應提出申請，本會將退還申請月次月起之逾繳費用。

4. 本會就跨區執業服務年費收據，均按實際跨區執業之月份數按本會會計年度發給。

5. 依據律師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律師於全國律師聯合會之章程就律師於全國或跨區執業之相關事項規定生效以前，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跨區執業服務費者，其執業區域之地方律師公會對該律師經催告後，仍未於催告期限內繳納應繳納服務費，該公會得視違反情節，課予該律師未繳納服務費十倍以下之滯納金。

二、主事務所聯絡資料(必填)

(一) 主事務所或機構名稱：

(二) 主事務所地址：

(三) 主事務所聯絡電話：

(四) 律師手機：

三、 ★本人現係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因欲同時辦理退會，茲同意以此申請書一併作為退會申請使用，不另填具退會申請書。

(若非本會會員則不用填此項)

此致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申請人：

律師(律師一定要親簽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律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壹、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律師法、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會務推廣、會務運作、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貳、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律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或基於本會運作、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

參、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

二、地區：於本國領域內；

三、對象：包括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

四、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肆、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前提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伍、本會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

陸、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性別、出生年、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提供給公眾閱覽。

立書人：

(律師一定要親簽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

身分證字號：

主事務所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辦委託書

本人_____律師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跨區執業業務，茲委託 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委託律師姓名：_____ (律師一定要親簽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姓名：_____ (受委託人一定要親簽加蓋個人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與委託律師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